附件2

告知书

（申请单位名称）：

你单位依法向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办理采伐许可证“国有林业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按照《贵州省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事项属于实施告知承诺制范围。你单位可自主选择是否以告知承诺方式免于提交该证明。如选择告知承诺，请仔细阅读本告知书后签署书面承诺书，承诺已按照上年度完成林木采伐后，已根据法律规定和有关技术规程完成林木更新工作，并通过林业主管部门更新验收。林业主管部门在收到承诺并审核其余材料合格后，依法为你单位办理采伐许可证。

林业主管部门保留对你单位承诺事项的核查权利。你单位要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发现存在虚假承诺，已颁发的采伐许可证视为无效，已采伐的林木视为无证采伐。你单位承担因此产生的刑事或行政责任。

已签署的承诺书将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受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